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黃琳棋  
電話：03-3322101\*7593  
電子信箱：1001435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1002291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\_1110022910\_ATTACH1.doc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111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，  
請貴校提供教師及家長代表名單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上開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本府為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、連任、延任或不適任之評定作業，應組成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遴選會）。（第2項）遴選會置委員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兼主席，由本府教育局局長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……  
（五）出缺或申請連任、延任校長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各一人。（第5項）第二項第五款之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，於辦理該校校長出缺之遴選、連任或延任時，始具委員資格。教師代表應由學校專任教師選舉產生，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；家長代表應由學校班級家長代表選舉產生，投票人數不得少於班級家長代表人數四分之一。」。



三、爰此，請貴校協助依上開規定推薦教師及家長代表各1人，並於111年3月25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免備文逕將核章之推薦表掃描檔案寄至本局（高級中等教育科；承辦人電子信箱，10014354@ms.tyc.edu.tw），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四、檢附「桃園市111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推薦表」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